

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滁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滁州市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 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市经开区、苏滁产业园经运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科人〔2017〕18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市降低企业引才成本工作，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、人社局制定了《滁州市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滁州市科学技术局



滁州市财政局



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2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科人〔2017〕18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降低企业引才成本工作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50万元以上，并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、工作半年以上、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，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，含滁州经开区、苏滁高新区，下同）每年可按其年薪10%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（150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），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。其中，奖励资金由省财政承担30%、地方财政承担70%。根据现行财政体制，琅琊区、南谯区、滁州经开区奖励资金按3:7分摊，即市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21%、申报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49%；其余县（市、区，含苏滁高新区）全额承担奖励资金的70%。

第三条 省、市、县联动支持企业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，在企业所在地的县先行给予资金奖励的基础上，省、市再按比例给予资金奖励。

第四条 引进科技人才主要包括从事科学研究、工程设计、技术开发、科技创业、科技服务、科技管理、科技普及等科技活动的人员。引进科技人才一般应从省外或境外引进，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

- 1.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科研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当资格、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- 2.主持过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，具有丰富的科研、工程技术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- 3.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主要完成人。
- 4.其他急需紧缺科技人才。

第五条 申请奖励单位每年按照通知要求，提供引进科技人才证明材料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、企业与科技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年薪发放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由所在县科技部门受理，并会同县财政、人社部门审查，提出推荐名单并公示，经县政府审核后报市科技局，由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、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。

第六条 第六条具体审核公示名单，由省科技部门会同省财政、人社部门，对各市、县先行补助予以认定，提出省奖励补助清单，拨付奖励资金。

第七条 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解释。

